

## 抚顺市法轮功学员张慧强 被沈阳沈河区公安国保绑架

【明慧网】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法轮功学员张慧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晚上六点三十分左右，在自家住宅楼下被沈阳国保大队警察绑架，随后遭非法抄家。听邻居说，当时他问：“你们是哪的？”对方回答：“沈阳国保。”楼东侧有一有“公安”字样的车驻留。张慧强被绑架到沈阳沈河区南塔派出所（主办：姓师），在十月二十三日晚他被劫持到沈河看守所非法关押。

张慧强，大约 58 岁，大学本科学历，他原本就职于抚顺乙烯化工有限公司仪表车间，高级工程师。张慧强是一个非常善良的人，在单位工作时，不善言辞，但有着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业务精湛，年年被评为“先进生产者”，是厂里公认的技术骨干。在家庭中，张慧强孝顺双方父母。他家庭非常和睦，妻贤子孝。母亲患病期间，妻子用精湛的专业技能对婆婆照顾得无微不至。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团伙疯狂迫害法轮功后，张慧强坚持对真、善、忍法轮大法的信仰，被无理取消了提升为车间主任的资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张慧强象往日一样骑车到班上，在电脑前开始处理公司的技术文档。上午九时许车间书记来到微机室说，车间主任叫他到办公室有事。当他推门刚一进去，就被躲在暗处的抚顺公安一处身着便装的关勇（关永）和张斌扑倒在墙边的沙发上，并用手枪抵住太阳穴，然后迅速用手铐将他双手紧紧的铐在小腹前。随后，张慧强被非法抄家，劫持到



▲酷刑演示：老虎凳

当时的抚顺石化总公司在市内的办公楼的一间十几平米的地下室内，经受了八十四小时的种种酷刑：束椅子、“穿林海”、不让睡觉、不让进食水、不让上厕所、改制的老虎凳、上绳、用火剃胡须、火烧下身、烟头烫十指、电棍电等迫害。参与迫害人员包括抚顺公安一处、抚顺石化公司保卫处的二十余人。

抚顺市公安一处的恶警关勇，有一个外号叫“德国的盖世太保”，极其凶残，几乎对法轮功学员的每次酷刑都少不了他。张慧强这样自述：“一进地下室，两人就将我按在椅子上，松开手铐的一头铐在扶手的立柱上，……然后用绳子把我的双小臂、腹部和腰、双小腿分别紧紧的绑在椅子的两扶手、椅子背和椅子的两前腿上。我几乎就是这一个姿势被束在这把椅子上坐了八十多个小时。……他们松开了我被绑在椅子上的一条腿，关勇坐在我没被松开的腿上，由另外的人将我被松开的腿抬起向上抬起向胸前靠，然后将小腿向头后

拉，……这样的保持了一段时间，他们把腿放下来，在刚刚放下的一瞬间猛然快速重复向上向头后拉，边拉边说：知道吗？这就是坐着‘穿林海’，不行还有在地上穿的。”

“于是他（关勇）和另一个人将我的衣服解开向后褪到后背，衣袖向后向下露出肩，内衣向上卷到腋下和脖子，将我的裤子脱到露出下身，因为我的腰、双臂和双腿都被绑着。他开始用打火机烧我的生殖器官，顿时发出股股皮肤和毛发被烧焦的呛人气味，我扭动着身体不让他烧，这时发出的气味越来越难闻，加之我已经将近四十多个小时没有上厕所了，混杂的气味更难闻。在一边他们一伙的人说，这地下室太小了，又不通风，这房间没法呆了。于是关勇停下来了。他开始用烧热的打火机头往我的胸、腹部一下一下的杵。”

张慧强遭酷刑迫害后被秘密非法判刑五年，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份被关押沈阳大北监狱第三监狱，每天超负荷做奴工十四小时；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份被关押到沈阳监狱城一监狱二监区继续非法关押迫害。

张慧强在单位工作时被绑架、判刑迫害，被单位开除。其母由于牵挂、担心儿子，吃不下、睡不着，最后含冤离世。

象张慧强这样的高级技术人员本该在工作岗位施展才华，然而，却只因为遵循“真、善、忍”的做人准则，就被中共恶党酷刑折磨关监狱。希望善良的人们关注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明辨是非，守住自己的良知，不要再被中共欺世谎言所蒙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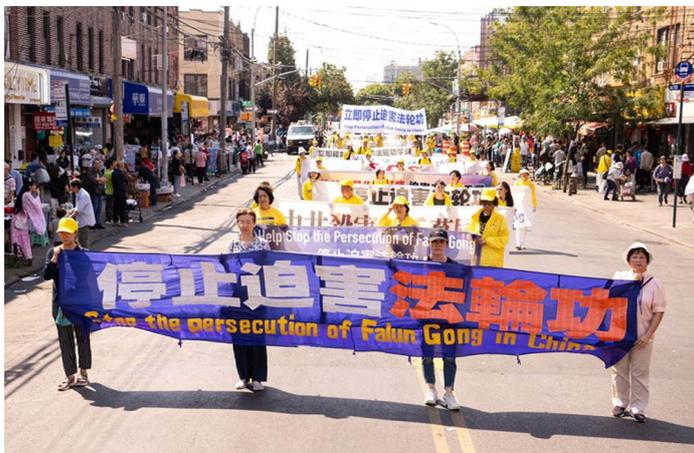
# 清原县王南方等五人遭非法批捕 另五人被检察院传唤

【明慧网】抚顺市清原县王南方、周树友、王泽兴、胡凤菊、胡明莉五位法轮功学员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被警察绑架后，遭非法批捕。目前，王南方等五人的所谓“案子”已经到抚顺望花区检察院。清原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欲罗列罪名，加重迫害王南方等法轮功学员。

十月十四日下午，被“取保候审”的五名法轮功学员刘海涛、王国忠、黄玉萍、李淑芹、莱春莲，被抚顺望花区检察院非法传唤审讯，挨个又做了一次笔录。有的被告知，准备找律师，有的不让外出。此五名法轮功学员被清原县公检法构陷，预谋非法庭审。

## 事件经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早晨五点多钟，清原县法轮功学员王南方、周树友、王泽兴、胡凤菊、胡明莉、李淑芹、黄玉萍、王国忠、莱春莲、李德发分别在家中被抚顺市、清原县公安局警察绑架；法轮功学员刘海涛在葫芦岛市被绑架。随后，王南方、周树友、王泽兴、胡凤菊、胡明莉五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批捕。其他几位法轮功学员被



释放回家。目前，王南方、王泽兴、周树友三位男性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清原县看守所；女性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市看守所。

据王南方控告信自述：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早上六点左右，被控告人张明辉（清原县河南派出所副所长）和王通（清原县国保大队副大队长）穿着便装，不携带执法记录仪，来到我家门口，我开门后，在我没有任何举动的前提下，采用暴力手段把我按在地上，并用脚踩我的脸。全程二人没有出示证件，执法违法。

我被送到清原县看守所后，张明辉单独一个人把一些物品带到看守所让我指认，我说这些不是我的，他要求我指出哪些不是我的，我指的时候，张明辉借此机会给我拍照，伪造我指认的证据，并当场

编造笔录，以此构陷我。现场只有张明辉一人，张明辉明知自己的行为违法，于是在笔录上伪造不在场的“王通”警官签名。

另据悉，清原县公安局的高辉、李云鹏、张姓（预审科）警察参与了绑架，去绑架王南方时没穿警服、没出示证件、没有搜查清单、抄家时本人没在现场。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早晨五点多，56岁的王泽兴正在晨炼，听见一阵急促的敲门声，他打开房门一看，蜂拥而入七、八个人，不容分说把王泽兴按住，戴上手铐。然后到处翻，家里被翻得乱七八糟，警察把法轮功书籍和一些物品抢走。王泽兴被拽上警车，绑架到清原县看守所。

其他几人绑架过程暂不知晓。

王南方、周树友、王泽兴、胡凤菊、胡明莉五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批捕。他们的所谓“案子”已到抚顺望花区检察院。

十月十四日下午，被“取保候审”的五名法轮功学员刘海涛、王国忠、黄玉萍、李淑芹、莱春莲被抚顺望花区检察院非法传唤审讯。此五名法轮功学员被清原县公检法构陷，预谋非法庭审。◇

## 真相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优美的功法动作。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提高人的道德水平，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现在法轮大法已弘传到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修炼人数超过一亿。李洪志先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50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

## 上亿人读过，而且仍在读的书！

《转法轮》阐述了“真、善、忍”的道理，讲明了宇宙的来源和人生的目的，并从本质上说明了疾病的起因，并给修炼者指出了解决之道。

《转法轮》语言浅白、通俗易懂，内涵博大精深。“未读《转法轮》，做人有遗憾。”这是无数阅读过《转法轮》的人发出的感佩之言。

## 你知道吗？

### 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已解除

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于2011年3月1日发布第五十号令，明确废止了1999年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而发布的“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出版物”的两个文件。至今中国没有任何法律说法轮功违法（中共的文件不是法律，人大才能立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迫害法轮功违宪违法，将来一定会被清算。◇